

浙江省文物局文件

浙文物发〔2020〕17号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 202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省级各文博单位：：

现将《浙江省文物局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文物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关键之年，浙江省文物局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线，以深化新时期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统领，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实施文旅融合重大项目为重点，大力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守住文物安全底线，努力推动文物资源“活”起来，为文化浙江、诗画浙江建设和“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主要任务有：

1. 强化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水平。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召开省级文博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提升局机关和省级文博片党建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好文物系统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使命。继续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认真抓好结对帮扶松阳县望松街道岗后村工作，努力提升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全面落实省政府“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的要求，提升优化局机关党风政风、文风会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创建人民满意机关。

2. 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重点抓好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全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松阳“拯救老屋行动”二期、国土空间规划之文物保护专篇编制、古建筑修缮定额推广实施等工作。持续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重点推动杭州博物馆、湖州博物馆、绍兴博物馆、金华市博物馆、衢州市博物馆等设区市综合博物馆成立理事会。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多渠道探索革命文物活化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引领性项目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数字化转型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政务服务 2.0、投资项目审批 3.0、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与沪、苏、皖在文物博物馆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打造文物保护、展

示、教育、文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一体化合作平台。

3. 坚持保护优先，积极参与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入实施《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四条诗路”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谋划打造诗路主题博物馆联盟，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传播诗路文化。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深入实施《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制定出台《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升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发挥大运河（浙江）城市博物馆联盟的引领作用，策划举办大运河保护传承和利用主题展览、论坛及论文征集等活动。

4. 突出文旅融合，着力推动文物资源“活”起来。进一步完善考古遗址公园体系，提升良渚、上林湖和大窑龙泉窑3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展示水平，加快建设嘉兴马家浜、安吉龙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公布第三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开展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情况评估，建立省级考古遗址公园退出机制。指导推进上虞凤凰山窑址、武义溪里窑址、湖州下菰城、象山张苍水兵营等遗址公园建设，争取公布一批市县级考古遗址公园。推动中国丝绸博物馆等10家博物馆建设等级景区，重点做好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区的景区化改造提升项目，积极打造青少年研学旅行实践精品项目和精品课程。深入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文博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以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共享、跨界创意和智慧

应用为重点，打造有代表性文物资源 IP，与腾讯公司合作建设博物官——浙江博物馆聚落平台，与阿里巴巴合作探索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博物馆建设模式，力争将博物馆融入“城市大脑”公共管理和服务平台。推进陶瓷工艺、女红工艺、茶文化、西湖文化、藏书文化等已列入省文物保护科技项目的“互联网+”项目。稳步推进博物馆藏品数据库公开、共享。

5. 坚守安全底线，织牢织密文物安全防线。进一步推动落实各地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直接责任，编制《文物安全监管与执法检查工作办法》《文物安全事件约谈办法》《文物违法案件通报制度》等制度规范。强化文物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以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治为重点，部署开展全省文物安全检查整治专项行动，协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和文物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启动古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五年专项行动。完成“文物平安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估，启动“文物平安工程”二期项目。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行动和文物流通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文物博物馆单位风险等级审核认定和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项目审核监管工作。完善浙江省文物行政执法网络监管平台。

6. 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文物保护和考古管理水平。巩固申遗成果，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浙江段）、良渚古城遗址三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组织编制杭州西湖文化景

观保护管理评估报告。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管理，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江南水乡古镇、闽浙木拱廊桥、海宁海塘·潮文化景观等项目做好申遗基础工作。启动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四有”等基础工作。提升完善浙江省不可移动文物 GIS 地理信息系统。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在“考古中国”课题统领下，实施长江中下游区域文明研究课题。以十大海岛、十大名山公园、十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以及“千年古城”为重点，深化文物资源调查和历史文化内涵挖掘研究。抓好余姚井头山遗址、绍兴宋六陵、安吉古城遗址等重点考古项目。争取启动舟山岑港里钓山海岛宋元码头遗址、象山县定塘镇横湾沉船考古发掘项目。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合作开展上海“长江口 II 号”沉船考古项目。完善考古发掘团体领队单位的标准库房、科技保护中心等基础设施，推进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安吉考古保护中心建设。强化馆藏文物和社会文物管理，完善扩充文物拍卖标的审核专家库，做好文物鉴定与进出境管理、藏品征集、文物藏品管理、展览讲座备案和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等工作，着力加强文物拍卖企业资质管理，完成年度审核和僵尸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常态化开展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活动，组织专家定时、定点面向文物收藏家或爱好者提供公益鉴定服务，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7. 注重质量提升，不断完善博物馆体系。推进浙江省博物

馆之江馆区建设，指导推进绍兴博物馆新馆、嵊州博物馆（越剧博物馆）、上虞博物馆新馆等项目和杭州博物馆新馆、宁波天一阁博物馆东扩工程、常山博物馆、云和博物馆等拟建项目。鼓励国有企业、大专院校建设专题博物馆，指导支持世界旅游博物馆、京杭大运河博物馆、浙东运河博物馆、河海博物馆、浙江煤炭博物馆建设。推进乡村博物馆建设，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的乡村博物馆。开展未定级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制定博物馆行业标准，争取完成1个省级行业标准立项。在湖州市、金华市启动县级公共博物馆质量提升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实现区域内公共博物馆办馆水平的共同提升的有效举措和路径。

8. 激活创新活力，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第四届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最佳做法推介、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推介、讲好浙江故事——全省博物馆优秀讲解员案例推介等活动，研究修订《浙江省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全面实现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探索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展览展示新模式，加快全省博物馆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强博物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省文博单位藏品、展览、社会教育资源的线上线下整合利用。推动博物馆文创产业发展，鼓励各级博物馆依托馆藏文物资源，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投入，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扶持“浙江省文澜阁博物馆商店联盟”发展，进一步提高商店联盟的影

响力和竞争力，组织商店联盟成员单位和文博单位参加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和长三角文博会。

9. 加强合作交流，提升文物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发挥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区域创新联盟（浙江省）成员单位作用，在文物价值认知、文物本体保护、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数字化保护及文物传承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重点专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题任务），推进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浙江文物及传统文化典籍展陈共性技术研究——中华传统文化传播应用技术研究”、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中华文明互联网推广”的研发。提升纺织品文物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中国丝绸博物馆）、石窟寺文物数字化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浙江大学）、省文物保护科研基地（浙江省博物馆）等平台科研能力。推进“国际丝绸之路与跨文化交流中心”“国际丝绸学院”建设。

10. 聚焦突出问题，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和服务宣传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着眼我省文物系统“省级层面编制数不够，市县层面机构不完整”的问题，努力推动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热情。深入实施文博人才“新鼎计划”，选拔培养“新鼎计划”文博

优秀人才 10 名，举办第三届“新鼎计划”培训班、文物保护实训班、田野考古实训班等各类培训班，培训文物保护管理和专业人才 500 人以上。组织开展“最美浙江文物守望者”评选推介活动。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8 国际博物馆日”系列宣传活动，推进浙江文物网、《浙江文物（双月刊）》、微信服务号等宣传平台建设，加强舆情热点监测，拓展文物工作宣传途径，提升浙江文物事业影响力。

11. 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打赢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战。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按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总要求，精准有效做好文物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组织文博单位复工复产，研究制定《疫后博物馆有序开放导则》，指导浙江省博物馆等单位筹备好疫情阻击战成果专题展，争取在疫情阻击战取得胜利后我省各级博物馆尽快有序正常开放，并在第一时间推出一批宣传疫情阻击战伟大成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展览。

抄送：国家文物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2020年2月19日印发